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东部分权益估值项目
估 值 报 告

银信咨报字（2024）第 C0008 号

（共一册，第一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 明	1
第二部分 委托人及估值对象概况	2
一、委托人及估值报告使用人概况	2
二、估值目的	2
三、估值对象和范围	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
五、估值基准日	3
六、估值依据	3
七、估值方法	3
八、估值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9
九、估值假设	20
十、估值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估值报告日	24
十四、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4
附 件	25



第一部分 声 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东部分权益提供了估值服务，形成了估值报告书，现声明如下：

一、估值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二、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估值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估值报告的要求。

四、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值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估值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五、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以及估值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六、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估值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估值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估值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第二部分 委托人及估值对象概况

一、委托人及估值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绿康生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51354926F	名称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赖潭平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伍佰肆拾壹万伍仟捌佰叁拾柒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13日
住所	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		
营业期限自	2003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 估值报告使用人：

本估值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二、估值目的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部分股权，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下称被估值单位）的股东部分权益进行估算，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估值对象和范围

估值对象为被估值单位的股东部分权益。

估值范围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部分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被估值单位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6,161,278 股	9.7768%	19,393,533.60 元

绿康生化声明，委估资产无资产担保、抵押、质押等事项。

本次估值对象及估值范围与委托时确定的估值对象及估值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估值对应的经济行为需要和委托人的要求，本次估值采用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其定义为：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估值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估值基准日

根据本次估值对应的经济行为需要，委托人确定本次估值的估值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估值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二）产权依据

- 1、委托人营业执照、对被估值单位的股金证；
- 2、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三）取价依据

- 1、被估值单位估值基准日审计报告；
- 2、从同花顺“ifind 资讯”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
- 3、其他参考资料。

七、估值方法

本次评估对象为银行股权，由于本次委托评估的股权比例较小，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资产规模较大，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无法安排对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及负债的核实清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受条件限制，因此无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同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从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获得足够详尽的财务及经营数据，也无法获取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因此不具备使用收益法的必要前提，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在证券市场上可以找到与被估值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市场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市场法对委托评估的单项资产进行评估。

（一）评估方法介绍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市场法的适用前提

- （1）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 （3）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 （4）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2、市场法的模型

（1）市场法方法简介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估值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估值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评估方法选择

由于难以收集足够的在详细信息、交易时间等方面与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较为接近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上市公司比较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委估股权进行评估。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分析、调整可比上市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与其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之间的价值比率来确定被估值单位的价值比率，然后，根据被估值单位的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来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 = (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 被估值单位相应参数) × (1 - 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 (1 + 控股权溢价率)

被估值单位价值比率 = 可比公司相应价值比率 × 修正系数

3、价值比率的确定

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是处于成长期的中小银行，部分可比的上市公司规模大于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管理水平高于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展方向、抗风险能力等都有不同。本次评估时，选择多种价值比率，以此计算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市场法评估值。银行主要依靠高财务杠杆获得息差收益，故本次评估选取资产总额、存款总额、贷款总额、净资产额分别计算价值比率。

4、缺少流通折扣率的确定

因为本次选用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股份具有很强的流动性，而委估股权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内非上市股份，缺乏市场流通性，因此需考虑缺少流通折扣。本次评估选取银行业缺少流通折扣率作为本次评估的缺少流通折扣率。

5、控股权溢价率的确定

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价值系采用证券交易市场上成交的流通股交易价格计算得出，而上市公司流通股一般都是代表小股东权益，不具有对公司的控股权，与本次评估对象一致，故本次不考虑控股权溢价率。

2、行业分析

(1) 宏观经济运行分析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



解风险，国民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科技创新实现新的突破，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安全发展基础巩固夯实，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605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897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482589 亿元，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688238 亿元，增长 5.8%。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7.1%，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8.3%，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4.6%。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4.3 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5 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向下拉动国内生产总值 0.6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5%，二季度增长 6.3%，三季度增长 4.9%，四季度增长 5.2%。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89358 元，比上年增长 5.4%。国民总收入 12512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61615 元/人，比上年提高 5.7%。

1) 农业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11897 万公顷，比上年增加 64 万公顷。其中，稻谷种植面积 2895 万公顷，减少 50 万公顷；小麦种植面积 2363 万公顷，增加 11 万公顷；玉米种植面积 4422 万公顷，增加 115 万公顷；大豆种植面积 1047 万公顷，增加 23 万公顷。棉花种植面积 279 万公顷，减少 21 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 1392 万公顷，增加 78 万公顷。糖料种植面积 142 万公顷，减少 3 万公顷。

全年粮食产量 69541 万吨，比上年增加 888 万吨，增产 1.3%。其中，夏粮产量 14615 万吨，减产 0.8%；早稻产量 2834 万吨，增产 0.8%；秋粮产量 52092 万吨，增产 1.9%。谷物产量 64143 万吨，比上年增产 1.3%。其中，稻谷产量 20660 万吨，减产 0.9%；小麦产量 13659 万吨，减产 0.8%；玉米产量 28884 万吨，增产 4.2%。大豆产量 2084 万吨，增产 2.8%。

2) 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3991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6%。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5.0%；股份制企业增长 5.3%，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1.4%；私营企业增长 3.1%。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 2.3%，制造业增长 5.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4.3%。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856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 83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0.2%，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4019 亿元，增长 4.3%。

3) 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1230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57820 亿元，增长 8.0%；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21024 亿元，增长 14.5%；金融业增加值 100677 亿元，增长 6.8%；房地产业增加值 73723 亿元，下降 1.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 55194 亿元，增长 11.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 44347 亿元，增长 9.3%。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8.3%，利润总额增长 26.8%。

4) 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14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07490 亿元，增长 7.1%；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4005 亿元，增长 8.0%。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418605 亿元，增长 5.8%；餐饮收入 52890 亿元，增长 20.4%。服务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20.0%。

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5.2%，饮料类增长 3.2%，烟酒类增长 10.6%，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12.9%，化妆品类增长 5.1%，金银珠宝类增长 13.3%，日用品类增长 2.7%，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0.5%，中西药品类增长 5.1%，文化办公用品类下降 6.1%，家具类增长 2.8%，通讯器材类增长 7.0%，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6.6%，汽车类增长 5.9%，建筑及装潢材料类下降 7.8%。

5) 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097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3036 亿元，增长 3.0%。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分区域看，东部地区投资增长 4.4%，中部地区投资增长 0.3%，西部地区投资增长 0.1%，东北地区投资下降 1.8%。

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 10085 亿元，比上年下降 0.1%；第二产业投资 162136 亿元，增长 9.0%；第三产业投资 330815 亿元，增长 0.4%。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5.9%。社会领域投资增长 0.5%。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253544 亿元，下降 0.4%；其中制造业民间投资增长 9.4%，基础设施民间投资增长 14.2%。



6) 对外经济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175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0.2%。其中，出口 237726 亿元，增长 0.6%；进口 179842 亿元，下降 0.3%。货物进出口顺差 5788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38 亿元。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额 1947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其中，出口 107314 亿元，增长 6.9%；进口 87405 亿元，下降 1.9%。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进出口额 125967 亿元，比上年下降 1.6%。民营企业进出口额 2236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占进出口总额比重为 53.5%。

7) 财政金融

全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7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其中税收收入 181129 亿元，增长 8.7%。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45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 2.2 万亿元。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 292.3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7%；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 68.1 万亿元，增长 1.3%；流通中货币（M0）余额 11.3 万亿元，增长 8.3%。

8) 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218 元，比上年增长 6.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1%。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33036 元，增长 5.3%。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1821 元，比上年增长 5.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47122 元，增长 4.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691 元，比上年增长 7.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8748 元，增长 5.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 2.39，比上年缩小 0.06。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9215 元，中间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20442 元，中间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32195 元，中间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50220 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95055 元。全国农民工人均月收入 4780 元，比上年增长 3.6%。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396 元，比上年增长 8.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4%。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6796 元，比上年增长 9.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0%。其中，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 12114 元，比上年增长 14.4%，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重为 45.2%。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2994 元，增长 8.6%，扣除



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3%；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8175 元，增长 9.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2%。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29.8%，其中城镇为 28.8%，农村为 32.4%。

（2）银行业概况

1) 2023 年我国银行业发展的几个突出特点

①拥抱趋势，先立后破：发展科技金融

随着我国科技金融加快发展，科技金融制度和市场体系持续健全，初步建成了包括银行信贷、债券市场、股票市场、创业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在内，全方位、多层次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2023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成为科技金融的“金手指”。近年来，诸多银行大力开发专属科技信贷产品，创新专营信贷体系，设立专营机构和服务团队，实现差异性、定制化产品支持与服务。截至 2023 年末，“专精特新”、科技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增速分别是 18.6%和 21.9%，高技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增速达 34%。

②循环发展，改革创新：发展绿色金融

绿色金融是指在金融活动中将环境可持续性和低碳经济发展考虑在内的一种金融模式，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工具和手段。

2023 年末，我国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 30.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6.5%，比上年增速降低 2 个百分点，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26.4 个百分点，比年初增加 8.48 万亿元。其中，投向具有直接和间接碳减排效益项目的贷款分别为 10.43 和 9.81 万亿元，合计占绿色贷款的 67.3%。当前，我国绿色金融市场规模居全球前列，已形成以绿色贷款和绿色债券为主、多种绿色金融工具蓬勃发展的多层次绿色金融市场体系，银行业绿色金融业务保持较快发展态势，为服务实体经济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了强大的金融驱动力。

③一心一意，深耕细种：发展普惠金融

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正式提出“发展普惠金融”以来，政策持续发力，行业笃行不怠，我国普惠金融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2023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70.9 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9.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3%。近年来，信用贷款在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的占比逐年上升。当前，银行业贯彻落实相关监管和政策，细化政策举措，加大对“三农”领域的金融支持，为乡村振兴注入金融活力，推进构建高水平普惠金融体系，持续减费让利、惠企



利民，调整部分服务价格，提升服务质效，让“烟火气”围绕老百姓，让“金融春风”温暖千企万户。

④红利悄至，谋篇布局：发展养老金融

人口老龄化已成为全球普遍趋势，为实现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发展建设养老金融市场已经刻不容缓。

2022年11月，个人养老金制度在36个先行城市（地区）正式启动实施。彼时，各家银行机构紧张备战抢夺个人养老金客户，力图在个人养老金新蓝海中一展所长。2023年银行业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重点打造一站式、全周期、快响应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逐步通过深入客户的老龄生命周期，在不同的人生阶段提供更加精准、适配的产品及服务。

⑤创新迭代，保驾护航：数字金融

数字金融是金融业与数字化相结合、金融创新与科技创新相叠加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金融业态，具有金融与数字的双重属性，其本质是金融，其依托是数字支付、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数字技术。

2023年，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里程碑推动落地，银行业加快关键要素应用、大模型和数智能力的提升，稳步推动“未来智慧银行”有序升级。银行业大力发展数字金融，多部门打出政策组合拳支持银行业更加有效通过数字化转型推动客户服务和业务开展，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2) 银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银行将继续加大对农村、中小微企业、贫困群体等弱势群体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金融服务的普惠化，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银行将加强与其他金融机构、科技公司、第三方合作伙伴的合作，构建开放式银行生态系统。通过共享资源、创新服务，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金融解决方案。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金融需求的增加，银行业务规模将持续增长。特别是在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等领域，银行将推出更多创新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需求。金融科技将成为银行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银行将加强与金融科技公司的合作，共同研发创新产品和技术，推动金融科技在银行业的应用和发展。

综上所述，银行行业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及前景预测表明，银行将加速数字化转型、加强金融科技应用、推动资产管理业务升级、推进普惠金融以及构建开放式银行生态



系统。同时，市场竞争加剧、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保持稳定、风险管理能力加强以及金融科技深度融合将成为银行业未来的主要发展趋势和前景。

3、被估值单位概况

(1) 公司简介

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2006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30.1815万元，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闽银监局[2006]116号）批准设立的股份合作制社区性地方金融机构。主要经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并在坚持支农支小、服务乡村振兴、做细普惠金融、支持绿色发展、防化金融风险等重点工作上主动作为，全面发挥农村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三大主力军作用。

(2)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各项存款 748,213.6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74,896.65 万元，增幅 11.12%；各项贷款 334,109.82 万元，比上年末增 35,689.71 万元，增幅 11.96%；存贷比为 44.65%，比上年末增加 0.33 个百分点；财务总收入 30,745.92 万元，财务总支出 26,386.47 万元，实现净利润 4,359.45 万元，同比增加 341.85 万元，上升 8.51%。

2) 资产负债表情况分析

资产总额 827,827.77 万元，比年初增加 83,512.41 万元，增幅 11.22%；负债总额 783,014.69 万元，比年初增加 80,258.77 万元，增幅 11.42%；所有者权益余额 44,813.07 万元，比年初增加 3,253.64 万元，增幅 7.83%。

3) 利润表情况分析

实现利润总额 5,759.45 万元，提取所得税 1,400.00 万元，税后利润 4,359.45 万元，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结转增加本年利润 78.04 万元，按规定进行如下分配：按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3.75 万元，按 1%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4.37 万元，按 30%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31.25 元。本年未分配利润 2,618.12 万元，上年结余未分配利润 10,104.40 万元，未分配利润合计 12,722.52 万元。

4) 贷款质量分析

各项贷款 334,109.8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5,689.71 万元，增幅 11.96%；存贷比为 44.65%；按五级分类正常类贷款余额为 312,654.07 万元，比上年末增 35,062.92 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元；关注类贷款余额为 16,622.35 万元，比上年末增 749.04 万元；不良贷款按五级分类余额为 4,833.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2.25 万元，下降 2.47%；五级贷款不良率 1.45%，比年初下降 0.21 个百分点。

(3)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概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2023 年度
财务比率				
每股收益	0.22	0.24	0.02	0.26
资产利润率	0.6	0.58	-0.03	0.55
资本利润率	10.02	10.07	0.02	10.09
应付利息充足率	100	100	0	100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2.26	1.91	-0.29	1.62
净利息收益率	2.48	2.13	-0.29	1.84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净利息收入	15,460.45	14,994.21	-225.83	14,768.38
非利息净收入	278.49	647.09	71.87	718.96
成本收入比	38.61	44.13	2.71	46.84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92	1.66	-0.21	1.45
贷款拨备率	8.68	8.54	-0.11	8.43
资本充足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16.53%	15.97%	-0.37%	15.60%
核心资本充足率	15.44%	14.86%	-0.38%	14.48%
流动性比例指标				
存贷比	45.68	44.32	0.33	44.65
流动性比例	112.42	120.52	30.84	151.36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比例	3.6	3.29	-0.26	3.03
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比例	20.32	18.8	-1.82	16.98

4、估值过程



被估值单位市场法估值过程如下：

(1) 可比公司选取

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服务，本次选取了国内 A 股上市的 10 家区域型银行作为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经营范围
1	600908.SH	无锡银行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601077.SH	渝农商行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	601128.SH	常熟银行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及见证业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601528.SH	瑞丰银行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等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5	601825.SH	沪农商行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601860.SH	紫金银行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外汇同业拆借、资信调查、资信和见证业务、结售汇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603323.SH	苏农银行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经营范围
			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002807.SZ	江阴银行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与担保；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002839.SZ	张家港行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0	002958.SZ	青农商行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价值比率计算

银行主要依靠高财务杠杆获得息差收益，故本次评估选取资产总额、存款总额、贷款总额、净资产额计算价值比率。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可比公司总市值/2023 年年报指标值

可比上市公司总市值是根据可比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价格、总股本数量（包含流通股和限售流通股）计算所得，限售流通股由于存在限售的情形，故通过流通性折扣、大宗交易折扣对限售流通股的股价进行调整。

为体现时效性，同时在一定程度上消除股价波动的偶然性影响，故本次的每股价格选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的平均数。

可比上市公总市值计算如下：

公司名称	收盘价 (元)	总股本 (万股)	流通股 (万股)	限售流通股 (万股)	总市值 (万元)
无锡银行	4.86	215,119.61	186,675.87	28,443.74	1,030,966.46
渝农商行	4.14	1,135,700.00	883,607.38	252,092.62	4,592,213.34



常熟银行	6.59	274,088.34	264,337.26	9,751.08	1,799,494.90
瑞丰银行	4.94	196,216.14	78,937.81	117,278.33	908,475.46
沪农商行	5.67	964,444.44	462,176.34	502,268.10	5,169,374.66
紫金银行	2.53	366,097.95	350,779.58	15,318.37	922,158.49
苏农银行	4.15	180,307.33	154,373.05	25,934.28	736,974.56
江阴银行	3.54	217,206.89	217,047.45	159.44	768,853.13
张家港行	3.90	216,965.02	207,243.49	9,721.53	842,182.61
青农商行	2.62	555,561.55	489,286.89	66,274.66	1,437,339.10

可比公司 2023 年年报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指标	总资产	存款总额	贷款总额	净资产
无锡银行	23,495,616.50	19,412,811.70	14,303,753.20	2,119,951.30
渝农商行	144,108,194.30	89,620,223.00	67,671,063.90	12,350,162.10
常熟银行	33,445,643.00	24,793,880.90	22,243,915.50	2,713,093.60
瑞丰银行	19,688,846.50	14,420,162.70	11,338,214.00	1,687,002.80
沪农商行	139,221,370.00	101,641,175.60	71,148,331.20	11,635,849.50
紫金银行	24,766,443.50	19,677,396.20	17,722,178.20	1,847,191.90
苏农银行	20,256,468.10	15,376,121.10	12,229,091.20	1,579,676.20
江阴银行	18,602,957.90	13,920,803.80	11,535,249.10	1,607,596.30
张家港行	20,712,679.84	15,655,107.73	12,709,952.79	1,721,101.71
青农商行	46,793,676.90	29,836,172.80	25,584,485.30	3,904,893.00

可比上市公司价值比率初步计算表

项目	P/总资产	P/存款总额	P/贷款总额	P/净资产
无锡银行	0.0439	0.0531	0.0721	0.4863
渝农商行	0.0319	0.0512	0.0679	0.3718
常熟银行	0.0538	0.0726	0.0809	0.6633
瑞丰银行	0.0461	0.0630	0.0801	0.5385
沪农商行	0.0371	0.0509	0.0727	0.4443
紫金银行	0.0372	0.0469	0.0520	0.4992
苏农银行	0.0364	0.0479	0.0603	0.4665
江阴银行	0.0413	0.0552	0.0667	0.4783
张家港行	0.0407	0.0538	0.0663	0.4893
青农商行	0.0307	0.0482	0.0562	0.3681

(3) 被估值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和调整

本次对被估值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因素，选取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等 10 项财务指标。本次调整系数最大值为 115，最小值为 85，并按照插值法对被估值单位及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并打分。

被估值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各项财务指标数据如下表所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报酬率	成本收入比	资本充足率	不良贷款率
	被估值单位	10.09%	0.55%	46.84%	15.60%	1.45%
1	无锡银行	11.85%	0.95%	32.19%	14.41%	0.79%
2	渝农商行	9.42%	0.78%	33.94%	15.99%	1.19%
3	常熟银行	13.32%	1.05%	36.87%	13.86%	0.75%
4	瑞丰银行	10.39%	0.89%	34.70%	13.88%	0.97%
5	沪农商行	10.80%	0.90%	32.67%	15.74%	0.97%
6	紫金银行	8.92%	0.65%	38.31%	14.03%	1.16%
7	苏农银行	11.15%	0.86%	34.65%	11.88%	0.91%
8	江阴银行	12.24%	1.09%	30.87%	14.24%	0.98%
9	张家港行	12.25%	0.88%	36.90%	13.04%	0.94%
10	青农商行	7.87%	0.56%	31.70%	13.21%	1.81%
序号	项目	拨备覆盖率	销售净利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贷款总额增长率	存款总额增长率
	被估值单位	583.03%	28.15%	-0.98%	11.96%	11.12%
1	无锡银行	522.57%	48.66%	1.28%	11.61%	12.82%
2	渝农商行	366.70%	39.80%	-3.57%	6.97%	8.64%
3	常熟银行	537.88%	35.53%	12.05%	15.41%	16.09%
4	瑞丰银行	304.12%	45.97%	7.90%	10.22%	16.80%
5	沪农商行	404.98%	47.28%	3.07%	6.36%	7.94%
6	紫金银行	247.25%	36.62%	-1.93%	10.67%	12.09%
7	苏农银行	452.85%	43.14%	0.21%	12.29%	12.73%
8	江阴银行	409.46%	52.26%	2.25%	12.50%	9.65%
9	张家港行	424.23%	39.60%	-5.93%	11.20%	12.07%
10	青农商行	237.96%	25.21%	3.84%	6.69%	6.71%

被估值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各项财务指标的打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报酬率	成本收入比	资本充足率	不良贷款率
	被估值单位	97	85	85	112	95
1	无锡银行	107	107	113	103	114
2	渝农商行	94	98	109	115	103
3	常熟银行	115	113	104	99	115
4	瑞丰银行	99	104	108	100	109
5	沪农商行	101	104	112	113	109
6	紫金银行	91	91	101	101	103
7	苏农银行	103	102	108	85	110
8	江阴银行	109	115	115	102	108
9	张家港行	109	103	104	93	110
10	青农商行	85	86	113	95	85
序号	项目	拨备覆盖率	销售净利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贷款总额增长率	存款总额增长率
	被估值单位	85	88	93	104	98
1	无锡银行	90	111	97	102	103



2	渝农商行	104	101	89	87	91
3	常熟银行	89	96	115	115	113
4	瑞丰银行	109	108	108	98	115
5	沪农商行	100	109	100	85	89
6	紫金银行	114	98	92	99	101
7	苏农银行	96	105	95	105	103
8	江阴银行	100	115	99	105	94
9	张家港行	99	101	85	101	101
10	青农商行	115	85	101	86	85

(4) 价值比率的修正过程

1) 修正系数的计算

根据上述分析，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调整系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财务指标打分情况（平均值）	财务指标修正系数
	被估值单位	94	
1	无锡银行	105	0.8952
2	渝农商行	99	0.9495
3	常熟银行	107	0.8785
4	瑞丰银行	106	0.8868
5	沪农商行	102	0.9216
6	紫金银行	99	0.9495
7	苏农银行	101	0.9307
8	江阴银行	106	0.8868
9	张家港行	101	0.9307
10	青农商行	94	1.0000

2) 价值比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的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及其修正系数，计算得到各可比上市公司修正后的价值比率，取其平均数作为被估值单位的价值比率。以 P/净资产为例，具体计算过程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修正前 P/净资产	财务指标修正系数	修正后 P/净资产
1	无锡银行	0.4863	0.8952	0.4353
2	渝农商行	0.3718	0.9495	0.3530
3	常熟银行	0.6633	0.8785	0.5827
4	瑞丰银行	0.5385	0.8868	0.4775
5	沪农商行	0.4443	0.9216	0.4095
6	紫金银行	0.4992	0.9495	0.4740
7	苏农银行	0.4665	0.9307	0.4342
8	江阴银行	0.4783	0.8868	0.4242
9	张家港行	0.4893	0.9307	0.4554
10	青农商行	0.3681	1.0000	0.3681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项目	修正前 P/净资产	财务指标修正系数	修正后 P/净资产
	平均数			0.4414

其余价值比率的计算过程同举例。

经上述计算，各项修正后的价值比率如下：

序号	项目	P/总资产	P/存款总额	P/贷款总额	P/净资产
1	无锡银行	0.0393	0.0475	0.0645	0.4353
2	渝农商行	0.0303	0.0486	0.0645	0.3530
3	常熟银行	0.0473	0.0638	0.0711	0.5827
4	瑞丰银行	0.0409	0.0559	0.0710	0.4775
5	沪农商行	0.0342	0.0469	0.0670	0.4095
6	紫金银行	0.0353	0.0445	0.0494	0.4740
7	苏农银行	0.0339	0.0446	0.0561	0.4342
8	江阴银行	0.0366	0.0490	0.0591	0.4242
9	张家港行	0.0379	0.0501	0.0617	0.4554
10	青农商行	0.0307	0.0482	0.0562	0.3681
	中位数	0.0360	0.0484	0.0631	0.4348

(5) 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因为本次选用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股份具有很强的流动性，而委估股权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内非上市股份，缺乏市场流通性，因此需考虑缺少流通折扣。

本次评估选取银行业缺少流通折扣率 10.50%作为本次评估的缺少流通折扣率。

(6) 控股权溢价率

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价值系采用证券交易市场上成交的流通股交易价格计算得出，而上市公司流通股一般都是代表小股东权益，不具有对公司的控股权，与本次评估对象一致，故本次不考虑控股权溢价率。

(7) 被估值单位不含控股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修正后的价值比率与对应指标的乘积得到不含控股股权的股权价值，本次取上述股权价值的平均值作为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不含控股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计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P/总资产	P/存款总额	P/贷款总额	P/净资产
1	被估值单位财务数据	827,827.77	748,213.67	334,109.82	44,813.07
2	价值倍数	0.0360	0.0484	0.0631	0.4348
3	全流通股价值	29,801.80	36,213.54	21,082.33	19,484.72
4	减：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3,129.19	3,802.42	2,213.64	2,045.90
5	不含控股股权的股权价值	26,672.61	32,411.12	18,868.69	17,438.8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项目	P/总资产	P/存款总额	P/贷款总额	P/净资产
6	被估值单位不含控股权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3,847.81			

(8) 委估股权价值的计算

根据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不含控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每股单价，从而确定委估股权价值。

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评估结果
被估值单位不含控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	23,847.81
总股本（万股）	16,530.18
每股单价（元/股）	1.44
委估股数（股）	16,161,278.00
委估股权评估值（万元）	2,327.22

4、评估结果

在评估假设基础上，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不具有控制权前提下，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东全部权益为 23,847.81 万元，委估股权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2,327.22 万元。

八、估值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接受估值委托后，选派估值人员，组成项目估值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 明确估值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估值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产权持有人、估值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人、估值目的、估值对象基本情况和估值范围、价值类型、估值基准日、估值假设和限制条件等估值业务基本事项。

(二) 签订估值委托合同

根据估值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估值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估值委托合同。

(三) 编制估值计划

根据本估值项目的特点，明确估值对象及范围，资产估值时重点考虑估值目的、估值对象状况，估值业务风险、估值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估值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估值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



集情况，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估值计划，并根据执行估值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估值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估值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未对估值对象进行勘查。

（五）收集估值资料

通过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沟通并指导其对估值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估值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估值业务有关的估值对象资料及其他估值资料，根据估值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估值资料，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对所收集的估值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估值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形成初步估值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估值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编制出具估值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估值程序、形成估值结论后，按规范编制估值报告，与委托人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人等对估值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产权持有人、估值报告使用人等合理理解资产估值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八）整理归集档案

在出具估值报告后，估值人员规范整理归集档案。

九、估值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估值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估值人员根据估值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估值结果是对估值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假设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估值基准日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被估值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三）可比上市公司假设

- 1、可比上市公司所在的证券交易市场均为有效市场，其股票交易价格公允有效，市场间差异对基准日企业价值不具有显著影响；
- 2、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 3、估值基准日与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公告财务数据时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参与者的价值衡量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P/资产总额、P/存款总额、P/贷款总额、P/净资产四项指标是市场参与者普遍接受的反映银行业绩的核心指标和衡量权益价值的基础数据。
- 4、估值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并未考虑其他事项对被估值单位价值的有益影响。

（四）估值对象于估值基准日状态假设

- 1、除估值人员所知范围之外，假设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除估值人员所知范围之外，假设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 3、除估值人员所知范围之外，假设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五）限制性假设

- 1、本估值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估值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 2、由于委托人所投企业的持股比例比较低，不具有控制权，不参与被估值单位



的日常经营管理，只有分红权，故无法对被估值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工作，只能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被估值单位的审计报告进行估值工作。

3、本次资产估值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本报告估值结论是以上述估值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当以上估值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估值结论将失效。

十、估值结论

（一）估值结论

在估值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19,393,533.60 元，估值为 23,272,2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仟叁佰贰拾柒万贰仟贰佰元整），增值 3,878,666.40 元，增值率为 20.00%。

估值结论的详细情况见估值明细表。

（二）估值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估值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估值结论仅为本估值目的服务；
- 3、本估值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资产估值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估值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估值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估值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估值结果的责任。

2、本报告提出的估值结果是在产权持有人提供必要的资料基础上形成的，由于产权持有人所投企业的持股比例比较低，不具有控制权，不参与被估值单位的日常经营管理，只有分红权，故无法对被估值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工作，只能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被估值单位的审计报告进行估值工作。本次估值是基于被估值单位报表的真实和完整的前提下进行的，但本报告所依据的报表、权属等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产权持有人、被估值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我们的责任在于对估值对象于估值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估值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发表意见，



也不作确认或保证。

3、本报告未考虑被估值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分红及分股事项对估值的影响。

4、本报告的估值结论仅反映估值对象在基准日的公允价值，报告使用人应根据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变化，合理确定其有效使用期限。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基准日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估值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估值结论及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二、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估值报告使用说明

本估值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或者经委托人同意其他使用本估值报告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对本报告所载估值结论的误解。使用人还应当特别关注本报告中价值定义、估值假设、估值依据、特别事项说明。

（二）限制说明

1、本估值报告仅供报告载明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2、本估值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估值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估值结论是反映估值对象在本次估值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估值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资产估值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估值结论一般会失效。估值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估值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3、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值报告的，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不承担责任。

4、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三）估值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估值结论仅在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基准日成立，估值结论自估值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估值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估值结论失效时，估值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资产评估。

十三、估值报告日

本估值报告日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

十四、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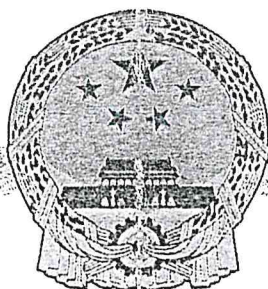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附 件

- 1、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人持有被估值单位的股金证；
- 3、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复印件（沪财企备案[2017]7号）；
- 4、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单位会员证书复印件；
- 6、资产评估机构电子印章声明复印件；
- 7、资产估值明细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51354926F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赖潭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伍佰肆拾壹万伍仟捌佰叁拾柒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13日

住所 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

登记机关

2023年8月9日

股金账号: 9050703000101000008293

股金类别: 法人股

社员(股东):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地):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 1 9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51354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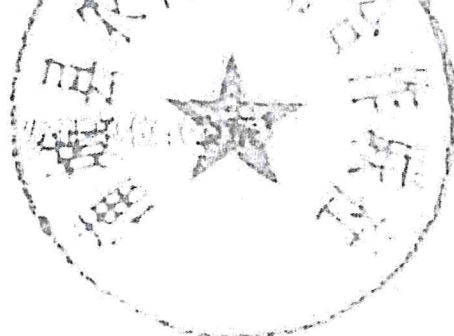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350700400003127

法定代表人: 总经办

支付方式: 股金证

法定代表人: 总经办

支付方式: 股金证



法定代表人: 总经办

发证日期: 2012/09/07

1	2012/09/07	转让扩股	*9,740,054.00	*0.00	*9,740,054.00556116
2	2013/06/19	股权转让增	*974,005.00	*0.00	*10,714,059.00556004
3	2014/04/17	转让扩股	*1,000,000.00	*0.00	*11,714,059.00556116
4	2014/05/20	股权转让增	*1,499,967.00	*0.00	*13,214,026.00556004
5	2015/06/19	股权转让增	*1,585,680.00	*0.00	*14,799,706.00 556
6	2016/08/02	股权转让增	*591,988.00	*0.00	*15,391,694
7	2019/07/03	股权转让增	*769,584.00	*0.00	*16,161,278.00 556
8					
9					
10					
11					
12					
	日期	摘要	发生额 (+/-)	资格股余额	投资股余额 操作员

1

注: 1. 股金类别: 法人股或自然人股; 2. 支付方式: 凭本证、密码、有效证件;
3. 摘要栏: 入股(转增)、退股、转让、结转等。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朝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两家公司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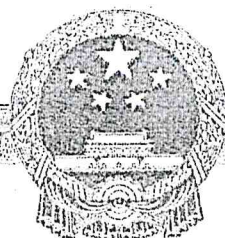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5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26043XD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10518002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验证、年检;企业经营效益审核、工程核价;资产评估咨询;会计、财务、经济管理业务咨询;税务登记代理;会计、财务人员培训;房地产价格估价(准B级);信用管理咨询;信用评估;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4年11月16日至 2042年11月15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1615号706室-3

登记机关



2021 年05 月18 日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 31020026

设立备案机关: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设立公函编号: 沪国资评[1999]505 号

设立公函日期: 2000 年 03 月 31 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26043XP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办公场所: 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9F 银信评估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16 日

资产评估师数: 126 人

年检信息:

有效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声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电子印章用途包括：出具评估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

声明单位：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被估值单位：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6,161,278.00	9.7768%	19,393,533.60	23,272,200.00	3,878,666.40	20.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 计				19,393,533.60	23,272,200.00	3,878,666.40	20.00	

评估明细表填表人：王晓红

评估人员：顾一帆

填表日期：2024年6月8日